

100年8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能一廠 1 號機燃料池內燃料吊車故障檢討會議

8 月 2 日召開核能一廠 1 號機燃料池內燃料吊車故障，導致燃料傾斜事件之檢討說明會議。7 月 7 日核能一廠 1 號機進行燃料池內燃料吊運作業時，因吊車故障，而導致燃料傾斜，於當日本會駐廠視察員回報後，本會即請台電公司暫停燃料吊運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台電公司於本次會議中就該事件之之原因、處理過程與因應改善措施提出說明，後續要求事項則請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並於 8 月 4 日同意核能一廠恢復燃料吊運。

二、同意台電公司報考本會運轉員第一階段基本原理筆試申請案

8 月 4 日審查同意台電公司報考本會運轉員第一階段基本原理筆試申請案，本次計 5 人報考(核能一廠 1 人、核能三廠 4 人)，審查結果報考人員資格符合規定，考試時程將另函通知。

三、開立 1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8 月 25 日開立 1 件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0-018，針對門板電木卡住連桿，使內部控制電驛無法作用，造成 HPCI 最小流量閥不可動作的問題，請台電公司即行清查相關安全設備是否有存在同樣之風險，並請對安全設備故障重複發生事件提出檢討改善。

四、上網公告 100 年第 2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8 月 25 日完成 100 年第 2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報告上網公告，各項安全績效指標均落於綠燈區，無安全顧慮。

五、提出核能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申請案第 1 次審查意見

8 月 29 日將核能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申請案第 1 次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本次審查意見共計 123 項，並請台電公司於第 2 次審查會議一週前，將答覆說明函復本會。

六、召開核能一廠耐震設計基準提昇具體規劃方案會議

8 月 31 日針對核能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昇至 0.4g，邀請台電公司來會簡報具體規劃方案，經雙方討論後本次會議結論有三項，分別為台電公司未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不符合 100 年度第 1 次核管會議決議事項暨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總體檢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報告之要求；台電公司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及實施做法之評估說明；核能一廠地震提昇案如因技術或經濟因素，無法通過總體檢安全評估，則應立即停機除役。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